

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86679897500

开户银行：陕西省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100101201000077325

法定代表人：柴孝勤

乙方（承包方）：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榆佳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3BJA9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账号：26050501040015618

法定代表人：张仲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1.1 项目名称：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为“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与管理”，为同一项目，)

1.2 项目地址：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具体位于榆林市佳县上高寨行政服务中心稍店则村，距王家砭高速出口约 2 公里、佳神公路 0.8 公里处)

1.3 项目设施及运营服务内容：

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榆林市佳县上高寨行政服务中心稍店则村，距王家砭高速出口约 2 公里，佳神公路 0.8 公里处，该工程总占地面积 58.8 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近期 60 吨，远期 85 吨，总投资 2306 万元，使用年限 20 年，填埋总库容 56.7 万 m^3 。

本项目采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艺，由填埋库区，生产生活辅助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场区道路四个部分运营管理组成。

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31500 m^2 ，主要包括拦挡坝，填埋库区，分库区防渗设施，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防洪工程，防护围栏和绿化带组成。

生产生活辅助管理区占地面积 1233.5 m^2 ，建筑面积 723.5 m^2 。主要有综合办公用房、计量及传达室、锅楼房及浴室、机修及仓库、停车场、消防水、变配电房等。

渗滤液处理区占地面积 180 m^2 ，渗滤液处理站主要建筑物是两级 DTRO 集装箱、清水池和浓缩液池、采用复合 HDPE 膜防渗层。

场区道路占地面积 5200m²，包括进场道路，场内道路，处置区道路三部分。

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5 运营惯例：指在陕西省境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其他同类设施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1.6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当天为协议生效日。

1.7 考核制度：指本合同附件《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作为乙方运营服务质量的评价依据。

第 2 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为保障本项目的规范运行管理，签订本协议。

2.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2.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期限

第3条 合同期限

该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年，按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后，依据考核结果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第三部分 合同价格及费用支付

第4条 服务费用

4.1 本项目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058000.00元，含税），费用包含垃圾处置费，药剂费、机械设备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检测费、预案编制费、排污许可办理费、环评修编费用、场区日常维修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电费、办公用品费等全部费用。

4.2 总服务期限内，年度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5条 支付方式

5.1 年度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1）年度中（即服务期第6个月月末），甲方支付本年度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529000.00元）；

（2）本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费用。

5.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运营权

第6条 运营权

6.1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及项目范围内，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设施的权利。

6.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垃圾检测、渗漏液处理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及附件一），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

6.3 年度服务期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运营情况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移交。在同等考核条件下，乙方对下一年度承包合同享有优先权。

6.4 权利和义务

6.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2)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3) 对乙方垃圾填埋场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

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运营管理安全责任风险等，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管理服务费；

(3)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 负责对进场垃圾检测，避免不合格垃圾进场，发现超标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上报甲方，保障垃圾填埋场运营达到设计标准。

(5) 负责保障渗漏液收集及填埋气体收集填埋区正常安全的运行，对渗漏液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及保养，保证渗漏液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达标。

第五部分运营管理要求

第7条 人员配置及要求

7.1 乙方应配置7名运维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2 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用人标准，人员工资及福利不得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不得拖欠，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劳动保障手续。

7.3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运营管理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8条 设备及物资配置

8.1 乙方应配备以下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 (1) 50 式装载机一台（含燃油）；
- (2) 震动式压路机（机械双筒 10T）一台（含燃油）；
- (3)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WY100）一台（含燃油）。

8.2 乙方应按要求采购并合理使用物资，其中浓硫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备案，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3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8.4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设备应当手续齐全。

8.5 生活垃圾填埋场原有设备及乙方配备设备的保养与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范围涵盖设备的整体及所有部件的维护、维修和更换，以保障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设备运行所需的燃油等耗材由乙方负责。

第9条 运营服务标准

9.1 垃圾接收与处理：

- (1) 乙方应建立进场垃圾检测机制，避免不合格垃圾进场，

发现超标垃圾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甲方，有权停止或拒绝接收直至危害因素消除；

(2) 做好生活垃圾日常接收记录，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天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处理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等事项；

(3)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艺进行作业，确保填埋作业规范、安全。

9.2 渗漏液处理：

(1) 渗漏液处理规模为 $2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两级 DTR0，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限值执行《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环评要求（具体指标详见附件一）；

(2) 保障渗漏液收集及填埋气体收集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对渗漏液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保养，做好渗漏液处理与检测记录；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渗漏液排放超标，引发的纠纷或相关部门的处罚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监测要求：

(1) 按排污许可要求的检测频次，完成无组织废气（大气）监测、土壤监测、地下水监测，检测机构应资质齐全、信誉良好并经甲方同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检测机构签订合法的服务合同；

(2) 定期对项目设施运行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检，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9.4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编制各项应急预案（包括防汛、渗漏液泄漏、火灾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在雨季提前做好防汛工作，防止发生溃坝和渗漏液泄漏等事故；

(3) 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尽最大人力、物力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影响。

9.5 设施设备维护：

(1) 负责项目设施设备（包括固定设备、办公区电暖锅炉等）的日常维修养护，承担相关费用；

(2) 设备设施因达到使用年限或自身质量问题需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更新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后组织实施。

(3) 供电设施

1) 自然灾害原因导致的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供电设施损坏或造成供电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故障及日常的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

2) 特大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洪水导致山体塌方，路面断裂造成低压电杆塌陷电线短损，地埋铜电缆线损坏断裂由甲方承担。

(4) 固定建筑物

1) 办公及公辅设施的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围墙的维修由甲方承担。

2) 门窗及玻璃、小电器、暖气、锅炉、水泵设施的维修由乙方承担。

(5) 场区道路

1) 地基下沉导致路面断面、断板塌陷由甲方承担。

2) 道路排水系统日常的维修维护及疏通加固由乙方负责，整体性维修及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维修由甲方负责。

(6) 填埋库区维修维护

1) 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结构性损坏维修由甲方承担。

2) 库区土工布二年内损坏由乙方承担，二年以上由甲方承担。

3) 截流台、锚固沟排洪渠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加固，如维护不及时造成的堵塞损坏由乙方承担，整体性维修及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维修由甲方负责。

(7) 渗滤液处理系统及环保监测设施

1) 渗滤液处理站建筑物、构筑物影响整体使用的损坏维修由甲方承担。

2) 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管网系统损坏由乙方，影响整体使用的损坏维修由甲方承担。

3) 监测井的日常维护管理维修由乙方承担；影响整体使用

的损坏维修及新建监测井由甲方承担。

4) 环保监测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如因环保政策变动及设施老化需整体更换，由甲方承担。

9.6 文档管理：

(1)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建立完整的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设计图纸、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2) 每季度次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运营情况报告及相关报表、数据。

第六部分 考核与整改

第 10 条 考核实施

10.1 甲方依据附件一《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季度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

10.2 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 ≥ 85 分为合格，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

第 11 条 整改要求

11.1 甲方在日常检查或季度考核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运营服务标准的问题，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期限及要求。

11.2 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11.3 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附件一的规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项目移交

第 12 条 年度移交

12.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项目移交小组由榆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成立榆佳经开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移交小组。移交小组组织召开移交工作会议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确认清点资产，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12.2 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无论是否续签合同，乙方均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设施、文档资料等的核查与交接。

12.3 若续签合同，双方应在年度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完成移交核查，确认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文档资料完整性等，形成移交核查记录。

第 13 条 总服务期移交

13.1 总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无偿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3.2 移交范围包括：

(1) 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不动产；

(2) 运营管理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

形资产；

(3) 各类管理规章、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设计图纸、预案、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4) 尚未期满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

13.3 移交后半年内，如垃圾填埋场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半年以外的服务，乙方有权收取合理费用。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第 14 条 甲方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运营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 15 条 乙方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设备或物资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减 10% 的年度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15.2 乙方运营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按附件一执行）；若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政治、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3 乙方未按要求处理渗漏液、垃圾检测不合格仍接收、未履行监测义务等，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10 万元，违约金在服务费用中扣除；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乙方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5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 16 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1 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

17.3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续签的；

17.4 政府重大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

第 18 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项目移交完成且费用结清

后自动终止。

第十部分 不可抗力

第 19 条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如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或情形。

第 20 条 不可抗力处理

20.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0.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20.3 甲方应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自身损失；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运营中断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 2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其他

第 22 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载明的

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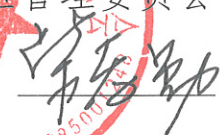
第 23 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2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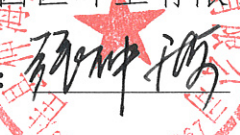
23.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4 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

一、考核总则

考核目的：规范乙方运营管理行为，保障项目运营符合环保、安全、质量要求，提高服务水平。

考核对象：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考核周期：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季度考核每3个月一次，年度考核为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考核主体：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考核满分：100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权重

运营服务质量	40分	垃圾接收检测、填埋作业规范、渗漏液处理达标、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应急演练、事故处理、防汛措施
设施设备维护	15分	设备运行状态、维护记录、维修及时性
人员管理	10分	人员配置、资质要求、培训情况
文档与报告提交	5分	运行日记、季度报告、检测报告、档案完整性
配合与整改	5分	运行日记、季度报告、检测报告、档案完整性

三、具体打分细则

(一) 运营服务质量 (40 分)

名称	分值	分值权重
垃圾接收检测	10 分	1. 建立完善的进场垃圾检测机制，检测记录完整规范：5 分，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2. 违规接收不合格垃圾的，每次扣 5 分；发现超标未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填埋作业规范	8 分	1. 严格按照卫生填埋工艺作业，作业流程规范：4 分；违规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2. 垃圾填埋分区合理，覆盖及时：4 分；未及时覆盖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渗漏液处理达标	15 分	1. 渗漏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符合《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及环评要求 (具体指标见附表 1)：10 分；每一项指标超标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渗漏液收集系统无泄漏，维护保养记录完整：5 分；发生泄漏的，每次扣 5 分；维护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
监测工作	7 分	1. 按要求完成无组织废气、土壤、地下水

完成情况		监测，检测报告完整：4分；未按频次监测的，每次扣2分；检测报告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2. 自检记录完整，及时提交检测结果：3分；自检记录缺失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1分。
------	--	--

（二）安全生产管理（25分）

名称	分值	分值权重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	8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4分；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未执行的，扣4分。 2. 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无违规操作行为：4分；发现违规操作的，每人次扣2分。
应急管理	10分	1. 编制完整的应急预案（防汛、渗漏液泄漏等），并定期组织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5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的，扣3分；未组织演练的，扣5分。 2. 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状态良好：3分；物资储备不足的，扣1-3分。

		3. 发生事故后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2分；瞒报、漏报的，每次扣2分；处置不当的，每次扣1分。
防汛措施	7分	1. 雨季前制定防汛方案，落实防汛人员和物资：4分；未制定方案的，扣4分；物资未落实的，扣2分。 2. 无溃坝、渗漏液泄漏等防汛事故：3分；发生事故，扣3分。

（三）设施设备维护（15）

设施设备 维护	10分	1. 设备运行状态（6分） 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停机超过24小时的情况：3分；故障停机超过24小时的，每次扣1分。 2. 固定设备、电暖锅炉等运行正常，能耗符合要求：3分；设备运行异常的，每次扣1分。 3. 维护记录（5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内容规范：3分；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	-----	---

		4. 按要求更换设备保护液、阻垢剂等耗材，记录完整：2分；未按要求更换的，每次扣1分。
维修及时性	5分	设备故障及时维修，不影响正常运营：4分；维修不及时导致运营受影响的，每次扣2分。

（四）人员管理（10分）

名称	分值	分值权重
人员配置	5分	1. 按要求配置7名运维人员，无缺岗情况：3分；缺岗1人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分；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人员培训	5分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记录完整：5分；未组织培训的，扣5分；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五）文档与报告提交（5分）

名称	分值	分值权重
运行日记及档案	3 分	运行日记记录完整、准确，档案资料齐全：3 分；日记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0.5 分；档案缺失的，每次扣 1 分。
报告提交	2 分	按时提交季度运营报告及相关报表：2 分；逾期提交的，每次扣 0.5 分；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每次扣 0.5 分。

（六）配合与整改（5 分）

名称	分值	分值权重
接受监管	2 分	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检查、监管工作：2 分；拒绝配合的，每次扣 2 分。
整改情况	3 分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3 分；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1 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得分 ≥ 85 分（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用，乙方可参与下一年度合同续签。

80 分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5 分：扣减年度服务费用的 5%，乙方需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合格后可参与下一年度合同续签。

70 分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扣减年度服务费用的 10%，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需附加整改要求。

年度考核得分 $<$ 70 分（不合格）：扣减年度服务费用的 20%，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考核流程

季度考核：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乙方提交季度运营总结报告；甲方在 10 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出具季度考核打分表并反馈乙方。

年度考核：每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年度运营总结报告；甲方在 20 日内完成年度考核，出具年度考核报告并告知乙方考核结果。

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日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考核结果。

附件 2: 渗漏液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限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限值
1	COD	mg/L	100
2	BOD	mg/L	30
3	总氮	mg/L	40
4	氨氮	mg/L	25
5	总磷	mg/L	3
6	SS	mg/L	30
7	pH	值	6-9
8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9	色度	-	40
10	总汞	mg/L	0.001
11	总镉	mg/L	0.01
12	总铬	mg/L	0.1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总砷	mg/L	0.1
15	总铅	mg/L	0.1

附件 3

整改通知书

收件单位：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发件单位：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及《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制度及打分细则》要求，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方运营的榆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检查 / 考核，发现以下问题需你方整改：

序号	存在问题 描述	违反合同 条款	考核细则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2					
3					
...					

请你方在上述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我方将在收到整改报告后_____日内进行复查，若你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我方将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扣减服务费用、不予续签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方承担。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件单位（盖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收栏：我方已收到本整改通知书，将按要求完成整改。

签收单位（盖章）：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签收人

（签字）：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季度/年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周期：_____年第_____季度/_____年度

考核对象：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人员：

考核维度	分值权重	具体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一、运营服务质量	40 分	1. 垃圾接收检测	10 分			
		2. 填埋作业规范	8 分			
		3. 渗漏液处理达标	15 分			
		4. 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7 分			
二、安全生产管理	25 分	1.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	8 分			
		2. 应急管理	10 分			
		3. 防汛措施	7 分			
三、设施设备维护	15 分	1. 设备运行状态	6 分			
		2. 维护记录	5 分			
		3. 维修及时性	4 分			
四、人员管理	10 分	1. 人员配置	5 分			
		2. 人员培训	5 分			
五、文档与报告提交	5 分	1. 运行日记及档案	3 分			
		2. 报告提交	2 分			

考核维度	分值权重	具体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六、配合与整改	5 分	1. 接受监管	2 分			
		2. 整改情况	3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结论： ☐ 合格（得分 $\geq$ 85 分）

☐ 基本合格（80 分 $\leq$ 得分 $<$ 85 分）

☐ 待整改（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 不合格（得分 $<$ 70 分）

考核意见： _____

考核人员签字： _____

被考核单位确认：我方对本次考核结果无异议。

单位（盖章）：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打分表后 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